

关于“综合素质讲座学习平台”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乙方：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综合素质讲座学习平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合作推进的“综合素质讲座学习平台”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启动，于 2014 年 3 月上线投入使用。上线至今，平台已发布综合素质讲座 101 场，年底将达到 120 场。平台上线至今，学生有效观看场次达到 107,151 次，考核通过数计 83,533 场次，通过率为 78%，平台运行效果良好。

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工作量，包括平台升级维护、多元化的综合素质讲座获取、设置加工考核题目以及平台为保证学生讲座学习效果而仅在图书馆三处电子阅览室提供开放的阅览室管理工作。依据上述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原协议基础上，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 1、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 2 万元维护费用，作为技术平台维护和内容制作经费。
- 2、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 2 万元管理费用，作为图书馆相关阅览室学生素质讲座平台使用管理费用。
- 3、乙方每年为综合素质讲座平台增加不少于 50 场的讲座。
- 4、本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盖章生效。

甲方：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签章）

乙方：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签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陈继

2015.11.18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刘国

2015.11.18